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盧永順

被上訴人 張志豪

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